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3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以分别持有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13,657,000股及60,000股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由建峰化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对价受让本公司及控股子桂林南药持有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重庆医股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所对应的建峰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本次交易对价/建峰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即人民币5.93元/股）”公式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如建峰化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有关发行数量将根据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应调整）。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

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关连交易之关连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的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